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1月23日,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26/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3.邮编:401123

4.联系人:何婧雯 林巧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邮箱:tjzq@sinopharm.com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2-0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相关事宜的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结合实际情况,国药集团拟将2020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相关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五年,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20年10月,国药集团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中药”)增资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并获得太极集团控制权。交易前,国药中药的部分中成药产品与太极集团的部分中成药产品在产品类型、主要成分、适应症基本相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国药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现代”)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国药现代的部分化学药产品与太极集团的部分化学药产品在产品类型、主要成分、适应症基本相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国药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主要从事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和医疗器械业务,其中国药控股的医药分销业务在四川部分地区、重庆区域与太极集团的医药分销业务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交易后国药集团、国药中药与太极集团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国药集团、国药中药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太极集团)除存在前述同业竞争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设立合资企业、变更主营业务、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承诺未来尽最大努力不新增同业竞争,公平、公正地对待旗下控股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有失公允的决定。若未来获得与太极集团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也将按照前述第2点承诺予以解决。”

2021年4月,该交易完成,国药集团成为太极集团实际控制人。2025年2月,国药中药向国药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极集团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66.6666%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药中药不再持有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国药集团仍为太极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承诺履行情况

国药集团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太极集团独立性,又能为实现太极集团公众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与太极集团已成立专项工作组,持续开展对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分析与论证。

其中,在医药分销领域,国药集团与太极集团已形成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2025年10月,太极集团与国药控股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委托其管理公司持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股份”或“标的公司”)99%的股权,托管期限为三年。国药控股承诺将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管理标的公司股权,其行使标的公司股权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应保障太极集团及标的公司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从事有损太极集团及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尽其所能确保标的公司股权保值增值。托管期的过渡阶段,国药集团将继续推动桐君阁股份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低效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在符合太极集团、国药控股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在上市规则许可范围内推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彻底解决医药分销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中成药、化学药领域的同业竞争涉及多家A股、港股上市公司,解决方案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以及证券监管规则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多个潜在方案实施均存在一定的客观限制。截至目前,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工作仍需进一步筹备,导致国药集团做出的前述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三、拟延长同业竞争履行期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近年来,中成药、化学药业务受整体市场影响,业绩出现一定波动。考虑到本次同业竞争问题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如单纯通过资产置入或置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难以增厚太极集团每股收益,不利于维护太极集团及全体股东权益。

因此,国药集团拟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等前提下申请变更上述同业竞争承诺, 经太极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期五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现阶段,太极集团继续保持现有业务,国药集团将继续推进履行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设立合资企业、变更主营业务、资产注入、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太极集团的利益。

四、关于国药中药的相关承诺

因国药中药已不再作为太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国药中药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到期后不再延期。国药集团作为国药中药的控股股东以及太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在原承诺到期后整体履行相关义务。

五、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国药集团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基于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所作出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拟分别受让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药材公司)持有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中药批发)90%的股权以及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医药)持有桐君阁中药批发1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外部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桐君阁中药批发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股权结构:1.公司拟以现金2,108万元的价格受让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药材公司持有的桐君阁中药批发90%股权;2. 公司拟以现金235万元的价格受让间接控股子公司涪陵医药持有的桐君阁中药批发1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桐君阁中药批发100%股权,重庆中药材公司和涪陵医药不再持有桐君阁中药批发的股权。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怡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兽药经营;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中草药种植;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中药材公司持股90%;涪陵医药持股10%。公司间接持有桐君阁中药批发100%股权。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700万元,净资产2,342万元,营业收入13,603万元,净利润291万元。

三、交易双方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昌奎

注册资本:5,889.0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麻醉药品(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毒性药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旅游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初级农产品,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183万元,净资产5,529万元;营业收入40,918万元,净利润-1,819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公司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电子产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等(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127万元,净资产5,846万元,营业收入31,524万元,净利润205万元。

股权结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3.公司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敏

注册资本:55,689.0744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批发。一般项目: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Ⅰ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0.58亿元,净资产36.33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123.86亿元,净利润5,129万元。

四、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1.转让方式

重庆中药材公司、涪陵医药拟将分别持有的桐君阁中药批发90%和1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

2.转让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25)3688号),截至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桐君阁中药批发全部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342.14万元。重庆中药材公司持有9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为2,107.93万元, 涪陵医药持有1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为234.21万元。据此,公司拟以现金2,108万元和235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重庆中药材公司、涪陵医药各持有的桐君阁中药批发90%和10%股权。

3.股权转让前后情况

持股单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中药材公司	270	90%	-	-
涪陵医药	30	10%	-	-
太极集团	-	-	300	100%
合计	300	100%	300	100%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调整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股权结构。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合并持有桐君阁中药批发的股权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不涉及外部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太极集团关于受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拟以现金2,108万元的价格受让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公司拟以现金235万元的价格受让间接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受让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结合实际情况,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将2020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相关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5年,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关联董事俞敏先生、姜修昌先生、刘海建先生、李向荣先生和王松林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回避5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02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收到《工作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积极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核实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前期,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与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控集团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1.82亿元。2025年7月1日,公司公告称国控集团未能按时支付相关款项,并承诺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但截至目前,国控集团仅支付转让款1000万元,其余部分均未支付,剩余款项再次延期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请你公司说明督促国控集团履行价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追偿方案,结合前期约定的价款支付、变更、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相关协议是否设置了必要的履约约束,说明国控集团价款支付多次延期的合规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公开承诺的违反,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公司回复】

(一)公司督促国控集团履行价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追偿方案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高度重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项收回工作,将其列为首要重点核心工作,通过高频信息沟通、现场走访、书面发函、会议协商等多种方式持续督促国控集团履行付款义务,就资金安排及付款计划等事宜充分沟通与协商;同时,多次通过请示报告方式,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款项支付事宜。具体措施和追偿方案如下:

1.成立专项工作组推进催收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法务人员为核心的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股权转让款的催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协同配合,全方位督促跟进国控集团支付股权款项。公司专项工作组共召开十余次专题讨论会议,复盘催收进展、研讨下步方案和计划,并及时汇报催收进展,群策群力、共同推进股权转让款项催收工作。

2.实地走访沟通现场督促

2025年至今,公司进行实地走访现场催款二十余次。其中,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多次前往国控集团上级单位区管委会等部门,请求其关注并督促国控集团及时还款,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专项工作组成员亦多次现场前往国控集团,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其经营、财务状况及资金筹措计划,督促其及时支付款项。公司独立董事亦积极参与,直接或间接了解国控集团经营及资金情况。公司专项工作组基本保持周周跟进、月月报告的动态跟踪方式,通过各种方式督促国控集团支付款项。

3.书面发函提醒及时履约

2025年至今,公司向国控集团发函催款三次。其中,在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间到期前,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提前向国控集团发送《关于支付六合股权转让款的告知函》并抄送区管委会,明确告知并提醒:

(1)国控集团应支付公司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82亿元,支付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

(2)鉴于企业资金调度涉及多环节协调且审批流程需一定周期,为确保款项按时足额到账,提醒国控集团尽早启动付款筹备工作,按协议履约;

(3)若逾期支付,国控集团还应承担逾期利息,将为双方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对双方商业信誉造成负面影响并引发监管关注;

(4)请求国控集团持续彰显作为大型国企的商业契约精神及高效履约能力,及时反馈付款进展,确保付款事宜顺利完成。

4.提请相关部门支持协调

在国控集团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后,公司多次通过向上级相关政府部门上报《关于提请协调解决经开区及国控集团欠款的报告》《上市公司困难及需求统计表》《关于提请协调解决经开区及国控集团欠款的诉求》等报告,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及款项延期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提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欠款问题,协调推动款项尽快支付到位,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管基于上市公司尽早收回款项的目标,就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收回已采取了多项举措,履行了必要的督促责任和勤勉尽职义务,尽最大可能收回股权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二)相关协议设置的履约约束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基于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就价款支付、违约责任等设置了履约约束,具体如下:

1.价款支付条款

乙方(国控集团)分五年将标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1)首付款: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格的15%,即人民币160,200,314.71元,上述首付款具体分两次支付:

①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格的10%,即人民币106,800,209.8元;

②标的股权于交割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格的5%,即人民币53,400,104.91元;

(2)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人民币181,560,356.68元;

(3)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人民币181,560,356.68元;

(4)2026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人民币181,560,356.68元;

(5)2027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人民币181,560,356.68元。

(6)2028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人民币181,560,356.68元。

2.违约责任条款

(1)如发生乙方付款逾期,乙方应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利息。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承担违约责任等。

(3)乙方有义务按期、如约、足额支付交易价款。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和执行费等费用。

3.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综上,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就价款支付、违约责任等设置了必要的履约约束,协议条款未发生变更、持续有效。

(三)国控集团多次延期支付的合规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公开承诺的违反,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国控集团延期支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控集团为长春市经开区的国资控股平台公司, 主要业务系为经开区招商引资提供厂房租赁及园区管理服务、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等,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等。

根据公开信息,国控集团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916.25万元,净利润-3,916.11万元,总资产831,398.61万元,净资产265,239.06万元。2025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地方财政支出节奏调整等因素影响,其招商引资、地产项目开发收益、存量资产变现、外部融资等均不及预期,交易时原定的资金计划未能如期执行,整体融资安排和资金归集进度延后,导致转让款未能全额按期支付。国控集团2025年具体经营数据因未经审计并涉及商业机密未能提供。

2.国控集团多次延期支付的合规性,是否构成公开承诺的违反,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国控集团未能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国控集团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付款,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关于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但国控集团违反了该承诺未向公司支付全部款项,仅于2025年12月30日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并出具《关于延期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函》,承诺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收到国控集团出具的函件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交易进展披露义务。双方所签《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未发生变更,国控集团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不因出具相关函件而免除,仍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承担违约责任。

在国控集团延期支付股权款后,公司仍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催收,要求其尽快支付款项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根据催收进展的变化情况,随时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国控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约,且违反承诺未按照承诺时间付款,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

二、请国控集团结合自身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资信状况、融资安排等,说明多次延期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并详细说明后续资金筹措安排及还款计划,以及是否能够在承诺期限内足额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国控集团应当切实履行前期约定及承诺,及时尽快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国控集团回复】

根据国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的情况说明》,国控集团就该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3年5月8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国控集团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156.04万元。因国控集团在该时间节点面临阶段性现金流调配压力,主要系其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外部融资、地产项目开发收益等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原定资金计划未能如期执行,故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全部款项。

对此,国控集团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关于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承诺将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然而,受地产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及地方财政支出节奏调整等因素叠加,其整体融资安排和资金归集进度进一步延后。2025年度,国控集团经营情况及资金回流不及预期,致使第三期剩余款项未能于2025年底全额支付。

但期间国控集团仍积极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 于2025年12月30日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部分款项1,000万元以体现履约诚意。经审慎评估当前财务状况与未来资金筹措,国控集团已重新制定还款计划,并出具《关于延期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函》,承诺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足额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上述两次延期均出于客观因素所致,非主观恶意拖欠或逃避义务。国控集团始终尊重协议约定,努力履行合同责任,并就相关情况及时与公司沟通。

(二)履约能力与后续资金筹措安排

为确保在2026年6月30日前足额支付第三期剩余款项,国控集团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与还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资金来源

国控集团作为经开区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26年上半年预计经营回款超过亿元, 可为债务清偿提供支撑。目前国控集团正加快推动部分非核心资产处置工作,资金回笼后将优先用于本项支付。

2.市场化融资渠道拓展

国控集团已积极对接本地重点金融机构,就融资事项开展实质性沟通,拟申请融资金额可充分覆盖本次剩余股权转让款金额。目前,相关申请已进入审核阶段,预计本次融资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审批,后续将根据审批进度,在放款后第一时间向上市公司支付。

3.政府支持与财政资金安排

作为开发区重点国企,国控集团已将本笔款项纳入2026年上半年重点支付清单,并获得管委会的明确支持。相关财政补贴及国资预算资金正在有序推进审批流程,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清偿所欠资金。

4.与知名地产合作开发六合一方项目,释放存量资产价值以增强履约能力

目前,国控集团正着力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加速其价值释放。其中,“六合一方”地块作为核心项目,已被列为重点推进工程。该项目剩余未开发用地面积约17.53万平方米,未开发建筑面积约47.79万平方米,具备较大开发潜力和货值空间。现国控集团正积极推动该项目的后续开发与市场化运作,力争实现资金快速回笼,以此实现履约目的。

综上所述, 结合自有资金、融资安排、财政支持以及正在推进的地产开发项目, 国控集团能够在2026年6月30日前足额履行第三期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进展是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交易款项的按期支付事关上市公司切身利益,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投资者预期具有重要影响。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追偿方案并严格落实,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相关款项及时收回,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追偿方案并将严格落实,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明确催收职责与考核,强化层级化沟通跟进

进一步细化专项工作组成员的具体职责, 将款项回收任务纳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压实催收责任。持续强化协商履约机制,由董事长带领,总经理统筹,专项工作组成员配合分工,积极对接国控集团及相关政府部门,争取主管部门高层重视与协调支持,推动款项支付事宜落地。

2.建立常态化例会机制,高效推进催收工作

专项工作组及相关人员至少每月召开一次款项回收进展专题会议,全面汇报当前催收工作进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积极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建立“进展汇报、问题分析、措施制订、落地跟踪”的滚动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催收工作有序推进。同时,持续跟踪国控集团经营状况、财务资质及履约能力变化,动态评估催收风险,及时调整优化策略,提升款项回收率。

3.及时启动法律程序

鉴于国控集团协议违约,公司以尽早收回股权转让款为首要目标,管理层、法务部及法律顾问始终审慎评估通过法律途径的追偿措施。考虑国控集团为长春市经开区的国资控股企业,其名下多为位于经开区的商业土地、厂房等难以变现资产的实际情况,以及国控集团多渠道筹措资金的积极履约态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基于当前环境及客观因素,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最大程度督促国控集团以各种方式筹集资金,更有利于股权转让款现金的尽早收回。

但因国控集团多次延期支付款项,若2026年6月30日前仍未全额支付该欠款,届时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并依法主张相应违约责任,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管将切实履行应有职责,严格执行追偿方案并全面落实,全力保障股权转让款项回收,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